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15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

吳欣蓉

被告 众像影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江莉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8,347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众像影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及被告江莉方(下稱被告)清償借款債務，經被告及被告公司具狀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5頁)，依前開說明，應視為原告已對被告合法起訴，先

01 予敘明。

02 二、被告及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
04 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385 條第 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2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
08 證人，並約定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內負連帶償付責任，被
09 告公司於110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總計50萬元(借款明細、
10 期間如附表)，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11 金，依契約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之約定，任一宗債務
12 不依約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
13 求被告公司清償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且被告應
14 負擔連帶保證之連帶責任。為此，依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
15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二、被告及被告公司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先
17 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外，
18 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20 查詢單、保證書及約定書、借據影本等件為證，被告及被告
21 公司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2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4 準此，原告主張依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向被告及被告公司主
25 張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黃敏翠

07 附表

0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最後付息 日	利息		違約金	
					約定利率	起訖日	逾期6個月內 部分	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
1	25,000元	16,688元	110年5月 19日起至 116年5月 19日	113年6月1 5日	2.295%	113年6月 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16 日起至114年1 月15日止，按 約定利率10% 計算	自114年1月1 6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約 定利率20%計 算
2	475,000元	341,659元	同上	113年4月1 5日	2.295%	113年4月 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16 日起至113年1 月15日止，按 約定利率1 0%計算	自113年11月 1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 約定利率20% 計算
合計	500,000元	358,347元						